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18/10/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1918%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共七项议案;后续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共六项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期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9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2日 14 点00 分起依次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有关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H股股东寄发的相关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2日

至2018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AssetMark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6.01	丁锋先生	√
16.02	陈冰冰先生	√
16.03	胡晓女士	√
16.04	范春燕女士	√
16.05	朱学博先生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7.01	陈宁先生	√
17.02	于兰英女士	√
17.03	杨媛玲女士	√

(2)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8、16、17项议案以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9-15项议案以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2-7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9月14日和2018年9月26日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13、15;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AssetMark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6.01	丁锋先生	
16.02	陈冰冰先生	
16.03	胡晓女士	
16.04	范春燕女士	
16.05	朱学博先生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7.01	陈宁先生	
17.02	于兰英女士	
17.03	杨媛玲女士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8272、83387793;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8272、83387793;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8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6人,浦宝英、高旭、许峰和徐清四位非执行董事、李志明和刘艳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浦宝英和许峰分别书面委托陈宁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高旭和徐清分别书面委托周易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李志明和刘艳分别书面委托陈传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易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同意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其以新增发的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4、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825,150,000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5、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监管规定,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发行价格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发行对象

本次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8、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进行转换。为保持GDR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GDR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GDR与A股转换率、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比例、GDR与A股的转换限制期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收款银行、托管机构、存托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向英国上市委员会及伦敦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批准授权人员适时向英国上市委员会及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依照英国上市规则和招股书规则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签署申请文件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8、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GDR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易先生、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共同或分别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同意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GDR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5亿美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通过补充资本金,用于境内外业务发展及投资,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为:

1、持续投入现有主营业务,深耕财富管理、机构服务、投资管理等业务板块,进一步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2、支持国际业务内生及外延式增长,扩展海外战略布局;

●增强香港子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扩展跨境业务;

●逐步完善美国、欧洲业务布局,拓展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潜在领域的业务机会。

3、补充营运资本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8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溪软")以及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于2018年2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本公司以1,223,300,000元人民币向南京溪软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43.66%股份,同时,南京溪软对中兴软创增资100,000,000元人民币(上述合称为"本次交易")。在交割日,南京溪软分别向中兴通讯和中兴软创一次性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及新股认购价款。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转让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

本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出售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签署〈关于分期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南京溪软和中兴软创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了《关于分期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下约定的南京溪软一次性全额支付调整为分期付款。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南京溪软以及中兴软创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分期付款安排基本内容如下:

南京溪软根据《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和认购价款,合计1,323,300,000元人民币(包括应向中兴通讯支付的转让价款1,223,300,000元人民币和应向中兴软创支付的认购价款100,000,000元人民币),进行分期支付。

(1)第一期付款

南京溪软在《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兴软创支付全部认购价款100,000,000元人民币,以及向中兴通讯支付转让价款中的381,050,000元人民币。

(2)第二期付款

南京溪软在完成第一期付款之后的30天内向中兴通讯支付转让价款中的481,050,000元人民币。

(3)第三期付款

南京溪软在完成第一期付款之后的120天内向中兴通讯支付转让价款中的尾款即361,200,000元人民币。

如果南京溪软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付款,中兴通讯有权按照《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执行。《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分期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8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出售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签署〈关于分期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关于分期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要程序。

监事会认为签署《关于分期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8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出售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签署〈关于分期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关于分期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要程序。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转让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8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 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田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数量476,176,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量462,068,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14,108,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461,044,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反对股15,132,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18%;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0,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3%;反对15,132,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476,176,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52,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吕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5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邵娜女士

6、董事长李炳兴先生、副董事长李志聪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邵娜女士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871,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人,代表股份890,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05%。

3、网络投票情况: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981,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5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5%。

5、出席董事:邵娜女士。

6、出席监事:王芳女士。

7、列席会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邵娜女士。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953,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27,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953,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27,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71,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55,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71,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55,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